邵阳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 　　邵阳县森林公安局**（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3　月　1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我局内设办公室、消防股、刑侦治安股、法制股4个股室，核定政法编制11名，2022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数15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财政全额供养16人；在编实有车辆3辆。

2、基本职能：根据《森林法》等规定，邵阳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履行下列职能职责：

（1）负责侦破、查处我县辖区内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案件；

（2）立案侦查涉林违法犯罪案件；

（3）立案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案件；

（4）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等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2022年初预算收入3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非税收入拨款150万元。

2、2022年初预算支出383.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56.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1.4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7万，项目支出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局决算总收入 555.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49 万元。部门决算总支出 602.48万元。

2、基本支出

2022年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5.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6.64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00.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3.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14%。

我局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12.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未核定金额,全年支出10.66万元；公务接待费控制数为2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2年度县财政安排维护油茶秩序专项资金17万元，其中支出油茶巡查经费8万元；油茶宣传经费 9万元。

2、2022年度县财政拨付辅警4人经费16万元，用于发放辅警工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末，我局共有汽车3辆，价值43.4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43.3406万元。使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中的装备经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购买了一批一线执法民警的单警装备。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操作，先申报、审批再采购，根据政府采购办的意见公开招标、自行询价采购，确保采购程序合法、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提高采购商品的性价比。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初预算支出社会保障缴费32.41万元，全年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32.41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从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保护全县森林生态安全。今年以来，森林公安局精心组织开展了“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严打整治、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生态三湘”200天等专项行动，超额完成打击任务，完成率排名全市第一，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生态三湘”200天专项行动成绩突出单位。

（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今年全县持续干旱，森林火灾呈易发高发态势。针对严峻形势，我局积极沟通、协调新闻部门，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体，大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警种的职能作用，重拳出击，全力推动森林火灾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今年以来，全局民警深入全县各乡镇场开展“防火巡查”400余车次，劝阻野外用火行为30余次，办理火灾刑事案件10起。

（三）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森林公安局全体民辅警下沉到双合社区，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部署安排，森林公安局作为双合社区的后盾单位，分片包干，负责双合社区粮油库路周家组的全面抗疫工作。全体森林公安人既是森林守护神，又是疫情防控的新“大白”，全局科学用警，两头兼顾，勇挑重担，全力以赴，既保证了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又坚守在防疫第一线，冲锋在抗疫的最前沿，为城市筑建起一道“平安墙”。

（四）维护好油茶采摘秩序。我局积极开展维护油茶采摘秩序专项行动，在重点油茶区域进行实地宣传、巡查，张贴通告1500余张，发放宣传手册1万余份。全局民警深入全县各乡镇场开展巡查300余人次，劝阻提前上山采摘群众100余人次，化解纠纷矛盾10余起。

（五）聚力抓乡村振兴工作。森林公安局始终以党建统领全局工作，继续选派2名同志为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并明确4名工作队员驻村，针对联点的郦家坪紫塘村、杉木桥村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任务，立足实际，助力乡村振兴。

（六）积极抓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参与，开展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牵头组织联合22个派出所，依法严厉打击涉住建领域、自然资源领域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指标** | **指标** | **指标** |
| 投 入 | 目标 | 绩效目标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设定 | 合理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
| （7分） |  |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  |  |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 绩效指标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 明确性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 在职人员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 1 | 1 |
| 配置 | 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 （6分） |  |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 “三公经费”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 3 | 3 |
|  | 变动率 |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 重点支出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 2 | 2 |
|  | 安排率 |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  |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 | 预算 | 预算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 3 | 3 |
| 执行 | 执行率 |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
| （26分） |  |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 预算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3 | 3 |
|  | 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 支付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 3 | 2 |
|  | 进度率 |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
|  |  |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 结转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3 | 3 |
|  | 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 结转结余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3 | 3 |
|  | 变动率 |
|  | 公用经费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3 | 3 |
|  | 控制率 |
| 过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4 | 4 |
| 程 |  | 政府采购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4 | 4 |
|  |  | 执行率 |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 预算 | 管理制度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6 | 6 |
|  | 管理 | 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
|  | （24分） |  |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资金使用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13 | 13 |
|  |  | 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  |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
|  |  |  |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
|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预决算信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 2 |  |
|  |  | 息公开性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
|  |  |  |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  |  |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过 | **预算** | 基础信息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程 | **管理** | 完善性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
|  |  |  |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
|  |  |  |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 资产 | 管理制度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2 | 2 |
|  | 管理 | 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20分） |  |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资产管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16 | 15 |
|  |  | 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
|  |  |  |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
|  |  |  |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
|  |  |  |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
|  |  |  |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  | 固定资产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2 |
|  |  | 利用率 |
| 产 出 | 职责 | 实际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 3 | 3 |
| 履行 | 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12分） |  |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产 出 |  | 完成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 3 | 3 |
|  | 及时率 |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 质量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 3 | 3 |
|  | 达标率 |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 重点工作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 3 | 3 |
|  | 办结率 |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 | 履职 | 经济效益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3 | 3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5分） | 生态效益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 社会公众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2 | 2 |
|  | 或服务对 |
|  | 象满意度 |
|  |  |  |  |  | 100 | 96 |